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6年8月30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N/A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N/A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台灣股價加權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N/A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1.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二、投資特色/策略：

本基金產業佈局較多元化，積極發掘各類型產業中深具投資價值的個股。亦即不偏重個別產業，專注於基本面的分析，透過分散於不同產業、不同成長階段股票的投資組合，追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主要之風險包括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流動性、產業循環等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上市櫃股票，波動性較大，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5，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屬性者投資。(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狀況，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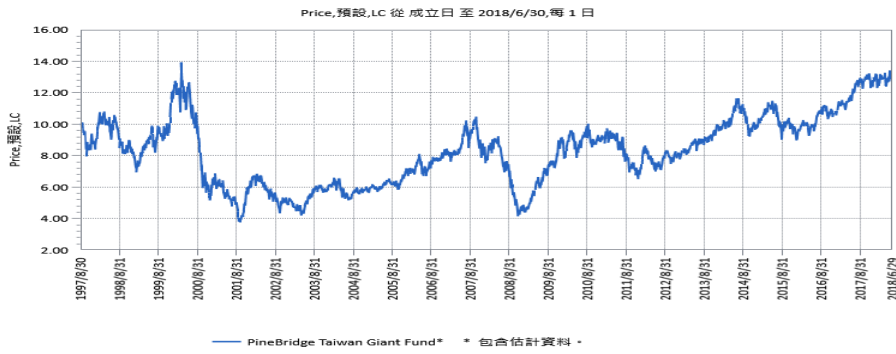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18/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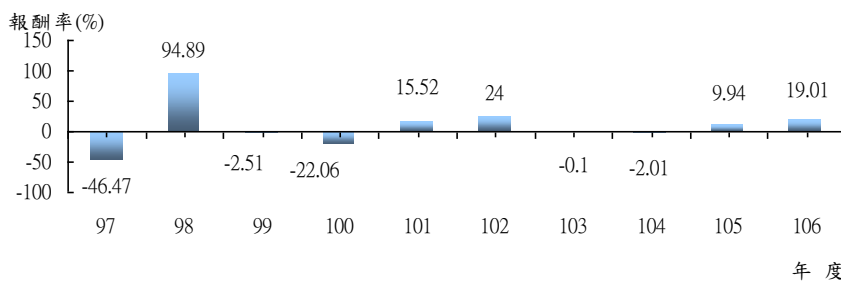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國內_上市股票	989	78.75
國內_上櫃股票	130	10.33
國內_一般型存款	7	0.60
國內_短期票券(附買回)	110	8.75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資料來源:Lipper, 1997/8/30-2018/6/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Lipper，2017/12/31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18/6/30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 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92	1.25	7.13	16.91	50.70	71.71	29.17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 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資料日期：2017/12/31 各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之每單位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 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費用率	3.28	3.42	2.88	2.48	2.11

註：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6%</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5%</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0,000</u> 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u>3%</u>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3%</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7頁至第1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亦或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TO107065